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长城开发
保荐代表人名称:	胡华勇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02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长城开发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0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60,174,630 股。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163,000	55.96	47,076,057	—	363,086,943	49.54
2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8,952,000	9.41	7,913,898	—	61,038,102	8.33
3	秉宏有限公司	42,218,333	5.76	4,845,568	—	37,372,765	5.10
4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0	—	8,016,667	1.09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339,108	—	2,660,892	0.36
	合 计	532,350,000	72.63	60,174,630	—	472,175,370	64.42

注：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同意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对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9 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无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长城开发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长城开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1）长城科技及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持 8,0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于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现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已偿还以上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

（2）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和秉宏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限售股份（43,975,926股）已于2007年5月22日解除限售，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共55,701,592股。

（三）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可解除限售；

3、经核查，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仍处于限售期内，未解除限售。

我们将督促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三、长城开发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长城开发自股改实施后至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10送2股方案之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200,325	64.56%
其中：长城科技	363,086,943	49.5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61,038,103	8.33 %
秉宏有限公司	37,372,765	5.10 %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016,667	1.0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0,892	0.36 %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955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731,776	35.44%
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二）长城开发自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 10 送 2 股方案后至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向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之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7,840,390	64.56%
其中：长城科技	435,704,331	49.5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245,724	8.33%
秉宏有限公司	44,847,318	5.10%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9,620,001	1.0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3,070	0.36%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946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1,678,131	35.44%
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三）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向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7,840,390	64.56%
其中：长城科技	436,559,901	49.6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389,587	8.34%
秉宏有限公司	44,935,290	5.11%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8,532,596	0.9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3,070	0.36%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946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1,678,131	35.44%
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四）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首次限售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2,138,798	58.23%
其中：长城科技	436,559,901	49.6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389,587	8.34%
秉宏有限公司	959,364	0.11%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946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7,379,723	41.77%

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	-------------	------

(五) 200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高管人员限售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1,831,312	58.19%
其中: 长城科技	436,559,901	49.64%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73,389,587	8.34%
秉宏有限公司	959,364	0.11%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460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7,687,209	41.81%
股份总数	879,518,521	100%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 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其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长城开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 自公司股改说明书刊登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未发生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会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长城开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959,364 股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 股)
1	秉宏有限公司	959,364	0.11%	959,364	0
	合计	959,364	0.11%	959,364	0

(四)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200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10 送 2)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 732,932,101 股增至 879,518,521 股。

2、龙力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期间长城科技、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差异。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2007年5月22日，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限售股份和秉宏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限售股份（43,975,926股）首次上市流通，该次上市流通股份共55,701,592股。

经核查：

长城开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2006年6月6日，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732,932,101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派1.50元人民币（含税）。200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送股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32,932,101股增至879,518,521股。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我们就秉宏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秉宏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秉宏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